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017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

陳書維

被告 黃正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8,02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信用卡，依照該信用卡用卡須知上之約定，本件利率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詎料，被告至轉呆帳日前一日即民國95年3月28日止，計有預借現金、消費款總額308,025元整之帳款，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3月22日將其被告等如債權讓與證明書附表所列之本金暨相關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等債權，以及擔保物權

01 和其他一切從屬權利讓與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
0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
06 款、帳務明細、消費明細、債權讓與證明書及讓與登報等件
07 影本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
09 張，可信為真實。

10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1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1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15 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尚未清償完畢，依約
16 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利息之義務，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
17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8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沈 易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8 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
29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30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31 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吳婕歆